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國電光伏90%之權益 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及 (2) 收購中環股份之股權 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出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前，中環股份發行股份購買國電光伏90%股權方案已上報監管部門審核。經與各有關方溝通協商，本公司擬同意延長鎖定期。就此，本公司與中環股份已於2018年2月7日訂立補充協議，將上述鎖定期，由本次中環股份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延長至本次中環股份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鎖定期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